秀姑巒溪萬朝橋下游河道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部分)公告表 (99.05.18)

說明:

- 1、得標廠商標價排序即為提貨順序,依通知時間自備合法車輛提貨。
- 2、得標廠商應俟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一次繳完標價價款,逾期未繳者,視同放棄並沒收保證金。
- 3、得標廠商繳款前應先行攜帶證件正本至本局工務課查驗合格後,再行依限繳款。
- 4、貨款得以現金、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為限。(臺☆1灣銀行花蓮分行帳號: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—☆2九河局410專戶018036073822)。註☆1:臺(不是台)、☆2:全行字體
- 5、備取(候補)廠商備取順序,即為遞補順序,如有需遞補情形,本局將依序通知 廠商查驗證件及繳款。
- 6、本次實際供料總數量,以開工時實測數量為準,若實測數量不足公告數量,則以 執行至實測數量為止,餘未取料廠商,依規定退回已繳價款,廠商不得異議。
- 7. 本案提貨期程預定自 99 年 05 月 20 日起 99 年 6 月 21 日止,繳款完成之廠商應依 排定時間提貨,請自行注意車輛調度,其無法依限提貨者,不得要求於他日提 貨。
- 8. 提貨採區為天然河床料, 土石分布為自然狀態, 提貨時依機關人員指示, 不得指定採取地點, 否則視同放棄提貨權利。
- 9. 無法依指定日期完成提貨或放棄提貨權利者,得於 99 年 6 月 21 日 以後申請無息退還土石價款,但沒收保證金。
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:秀姑戀溪萬朝橋下游河道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─收入部份(第4次土石標售)
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 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 決標價	提貨順 序	備註
A1	鉱業企業有限公司	294,525	1	294,525	1	
A6	益鉅股份有限公司	281,500	2	281,500	2	
A3	顥堅有限公司	256,000	3	268,645	3	同意以最低決標價決標
A2	錦山企業有限公司	255,700	4	268,645	4	同意以最低決標價決標
A5	鹿原砂石場	255,500				
A4	俊發砂石場	255,000				
B1	甲全砂石場	255,000	1	268,645	5	同意以最低決標價決標